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072.6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95%）。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泽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